

嶺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7月19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提撥金額以「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為限，亦可不提撥。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須於每年十二月或六月依人事室公告時間，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以利於每年二月或八月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但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之退撫儲金，其金額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七條 本辦法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九條 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十一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二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校董事會及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